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19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申志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緝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申志晧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已就被訴之犯行坦承犯罪，本院認為綜合被告於準備程序之自白及其他卷內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之犯罪，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鈴媖

法　官　陳一誠

法　官　戴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白梅